

六安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审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等，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六安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梅山南路市政务中心 713 室，邮编：237000，联系电话：3935598，电子邮箱：lasj0564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六安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紧密结合审计工作特点，认真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审计结果公告等各项工作。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286 条，其中：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34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856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388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今年以来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对发布的 1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6 件废止失效性文件按照省级统一格式进行完善，对公布的文件标注有效性、政策机构、提供可下载 PDF、WORD 版本。二是强化审计信息公开。及时答复公众

留言和咨询，主动回应 12345 平台网络互动留言 3 条，回复政府网站知识问答库问答 7 条；公开征集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建议，并收取 6 条反馈意见。三是重点落实牵头工作。通过政务公开网、市局网站等平台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、审计报告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、审计项目进点及审计相关情况等信息。2022 年，我局发布财政审计报告 1 条，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3 条，专项审计结果公告 7 条，审计整改情况 1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条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我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，当天登记受理，经分管领导签批后，业务科室具体承办，依申请公开经办人员全程跟进指导，答复意见经主要领导审核后，以正式答复书回复申请人并留存档案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规范信息审核发布程序，网站发布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后上传，再由网站审核人员审核发布。定期对网站信息中的错敏词进行整改，注重保护个人隐私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，表述正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及时更新各栏目内容、对相关关联文件内容进行检查。二是优化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微信 482 条信息数、3393 个订阅数，开展线上活动，阅读量得到提升，宣传审计成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领导机制。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和经办人员；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 10 项；三是培训内容更丰富。邀请政务公开专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授课，切实提升我局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；四是及时在监督保障栏公开政务公开测评结果及整改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局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主动回应公开多为报道性信息，不贴近民生；二是社会征求意见渠道单一，群众参与度低。三是政策解读形势单调，解读内容质量不高。

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聚焦问题，积极落实整改。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审计信息公开力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度挖掘信息资源，多公开民生、六稳六保、社会服务等信息；二是重大决策公开工作应根据需要选择证座谈、网络征集、有奖问答等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征求意见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事前、事中公开，增加图解、视频等政策解读新形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